

听见流星的声音

(1) 时光流转回 2001 年，那一年的 11 月 19 号，新闻说晚上会有狮子座流星雨。半夜收工后，我拖着导演还有组里的人跑去片场的楼顶很兴奋地等着。突然，一颗流星划过，然后，又一颗。起初我们都会开心地欢呼，接下来就被越来越多的流星吓到，每个人都不再说话。

(2) 在这样安静的环境里，我隐约地听到了“咻咻”的声音，起初我有些奇怪那是什么声音，后来随着“咻”的一声，又一颗流星划过头顶，那时候我才发现，原来是流星划过天空的声音。

(3) 在那之前，我从来不知道流星也会有声音，城市里太嘈杂，人人都很忙，没时间听流星说话。

(4) 时光流转回 30 年前，当时的我还在卖家用电器，生活无风无浪。那时候我对未来的唯一设想就是，如果没意外的话，大概会一直升职到销售经理吧。

(5) 这样其实也没什么不好，但偶尔会觉得，这似乎不是我要的生活，至于我到底要什么，那时候的我并不知道。

(6) 多亏一位老友，那段时间一直给我洗脑，每天给我画各种光怪陆离的蓝图，劝我放弃工作和他一起去考艺员训练班，我最后被他说服，于是迈出了那一步。

(7) 我很感谢那位老友，但我妈当时很生气，因为她觉得这个叫周星驰的家伙害他儿子辞掉了稳定的工作，去上什么前途未卜的培训班，我至今都记得她当时对我说的那句话：“衰仔！我一块钱都不会给你！”

(8) 她真的是讲得出就做得到的，在艺员训练班的那一年，是我靠自己之前的积蓄撑下来的。那一年，我每天出门只带十块钱，走路去上课。如果不小心起晚了，十块钱就要交给的士司机，那天便只能挨饿。

(9) 电影里那个叫万国鹏的男孩，和当年的我，真的是一模一样的境遇。不单是他，戏里的每一个路人甲，从初入行时的不知所措，到演戏时的每一次用力过猛，都会让我忍不住笑出声，就好像看到 30 年前的自己。

(10) 唯一的区别，是他们带着明确的目标去了横店，我是在进入训练班之后，才发现这是我想要的人生——我想要成为一名演员，不是明星，不是影帝，就只是演员。

(11) “演员”这个词对我而言分量太重。2013 年，我在洛杉矶工作的时候接触到一些“临时演员”，他们平时都在从事各种各样的职业，有的是侍应，有的是清洁工，但当你问他们是做什么的时候，他们还是会说：“我是个演员。”

(12) 我相信，能说出“我是演员”这句话的人，对演戏一定是有热情的。对我来说，演员的工作就是无条件把戏做好，无关其他。

(13) 这些年来，经常有人问我，如果不做演员会做什么？我至今都想不出这个问题的答案。我不会做别的，从我入行那天起，就有一个强烈的执念伴随我，就是：不管我的角色是什么，戏份有多少，哪怕只给我一秒钟的镜头，我也要想办法让你在这一秒钟内记住我。

(14) 为了实现这个执念，我努力练习了很久，很难说这个执念就是我最初的“梦想”，但我要对得住“演员”这两个字，就必须做到这一点。

(15) 在片场的时候，我会常常忘记我是梁朝伟，因为我只记得那个执念，到今天也是这样。

(16) 戏里，年轻的路人甲们在探讨何为成功，我看的时候也在思考。我理解的成功，不是衣食无忧，不是获奖无数，而是你能否真正享受每一次努力的过程。有梦想有目标是好事，但如果只看到目标，就很容易忽略过程，就像跑步一样，你一心想跑到终点，就会忘记欣赏沿途的风景。

(17) 所以，我们有时不懂珍惜，有时自视过高，有时怨天尤人，其实说到底，都是放不下自我。很多心中不平都因为放不下，当我们学会放下，往往会获得更多。

(18) 梦想，不仅仅是有梦、敢想，还有做梦和思考的过程。因为有了这个过程，所以，结果是什么，也没那么重要了。

(19) 在大多数人看来，路人甲只是路人甲，就像偶尔擦过夜空的流星，不会一直停留在你的生命里。

(20) 但是，即使微弱如流星，也会有它的轨迹，也会在夜深人静时，借着划过夜空的那一秒钟，发出属于它自己的声音，希望被有心的人听到。

(本文是梁朝伟为电影《我是路人甲》公映而写，全文有删节。)

9. 全文以作者自己听到流星的声音一事开头，有什么作用？

10. 划线句子中的“目标”指什么？“区别”又暗示了作者对“他们”有怎样的态度？这样的措辞有什么好处？

11. 通过叙事来表达自己的认识，可以让行文不费力而又有说服力。本文通过下面三个人的事，分别表达了作者怎样的人生感悟？

(1) 周星驰：

(2) “我妈”：

(3) “洛杉矶的”的“临时演员”：

12. 本文以“听见流星的声音”为题，暗含作者对读者怎样的期望？说说你的理解。

答案于下期公布（每周一期）

上期《李文忠》参考答案：

1 答案：C

解析：C 项雨：yù，落下。

2 答案：C

解析：A 项代词，他，指李文忠；助词，的；B 项代词，……的情形；代词，……的人；C 项介词，在；介词，对；D

项均为介词，凭……的身份。

3 答案：C

解析：C 项从文章所写对象看，应为“（李文忠）复击败之”。

4 答案：D

解析：D 项因果关系有误，李文忠被解除兵权应在他劝谏朱元璋之前。

5 答案：

(1) 文忠器量沉宏/人莫测其际/临阵踔厉风发/遇大敌益壮/颇好学问/通晓经义/为诗歌雄骏可观/初/太祖定应天/以军兴不给/增民田租/文忠请之/得减额

(2) ①李文忠率领硃亮祖等人前往救援，在距离新城十里的地方驻军。

②一个士兵借了老百姓家一口锅，李文忠将他斩首示众，于是城里就安定下来了。

参考译文：

李文忠字思本，小名叫保儿，是盱眙县人，是太祖姐姐的儿子。十二岁时母亲去世了，他的父亲李贞带着他在乱军中辗转反侧，有好几次差点死去。这样过了两年才在滁阳见到了太祖。太祖见到他，非常高兴，把他当自己的儿子来抚养，并让他跟从自己姓朱。李文忠十九岁，以舍人的身份率领太祖的亲兵，跟着太祖救援池州，打败了天完军，他的骁勇在诸将中排名第一。

张士诚侵犯严州，李文忠率军在东门抵抗，他派出其他将领出小北门，从小道偷袭张士诚的军队，两面夹击，大败张士诚。张士诚又派遣将领驻守三溪，李文忠打败了他们，斩杀了陆元帅，并烧毁了敌军的营寨。

张士诚派遣司徒李伯升率领二十万军队进攻新城。李文忠率领硃亮祖等人前往救援，在距离新城十里的地方驻军。第二天早晨会战，李文忠召集诸位将领对天发誓说：“国家大事成败在此一举，我不敢吝惜一死而躲在三军的后面。”李文忠手拿长矛率领几十个骑兵，从高处飞奔下来。大军也跟在后面击鼓呐喊，敌军于是大败。捷报传来，太祖十分高兴，把李文忠召回身边，终日设宴慰劳他。

李文忠率领硃亮祖等人进攻余杭。余杭的守将是谢五，李文忠告诉他如果投降，就答应不杀他。于是谢五请求投降。诸将要求杀掉谢五，李文忠没有答应。军队在丽谯宿营，李文忠下令说：“谁擅自进入老百姓家里，就处死谁。”一个士兵借了老百姓家一口锅，李文忠将他斩首示众，于是城里就安定下来了。

洪武二年春天，李文忠以偏将军的身份跟随右副将军常遇春出塞进攻元军，一直迫近上都，把元帝都吓得逃走了。常遇春死后，太祖命李文忠代理指挥常遇春的军队，奉命会同大将军徐达一起进攻庆阳。军队行军驻扎在太原，听说大同被包围，形势危急，李文忠对左丞赵庸说：“我们奉皇上的命令来进攻元军，军营之外的事情如果对国家有利，我们可以单独灵活处理。现在大同被包围，形势危急，我们应该趁便救援他们。”于是率领军队出雁门关，驻扎在马邑，打败了元军的小股军队，进军到白杨门。天上下起了雪，军队本来已经宿营了，李文忠又命令军队向前移五里，把积水阻住坚固防守。天亮的时候，元军的大部队到了。李文忠派出二支部队迎击，和元军殊死作战，他估计元军疲劳了，才派出精兵从左右进攻，大败元军。

李文忠气量沉着宽宏，没有谁能猜测他的心机。他作战时精神振奋，越是遇到强大的敌人越是充满勇气和力量。他十分喜爱学习，通晓经书的大义，他写的诗歌气势雄伟，不同凡响。起初，太祖在应天定都，因为军队增加，供给不足，就增加百姓的田租，李文忠为百姓请求，最终得以减少田租的数额。他解除兵权回家后，小心谨慎像一个儒生，太祖十分喜爱和器重他。他家里有许多门客，曾经因为门客的话，劝说皇帝少点诛杀，又劝谏皇帝不要东征日本，并且说宫中的宦官太多，因此逐渐与皇帝的心意不合，不免受到皇上的谴责。洪武十六年冬天生病，皇帝亲自前往探望。第二年三月，李文忠去世，终年四十六岁。